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变动	4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历史沿革	26
三、《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5
四、《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76
五、《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合规经营	8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

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25号,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第3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富强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2% 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茂镜、陈茂山，分别持有富强实业 70%、30% 股权，同时，陈茂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3% 股份。

(2) 李跃冬为实际控制人陈茂山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8.23% 股份，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多项担保，与陈茂镜、陈茂山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嘉兴为陈茂山之子，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启富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 股份，担任发行人工厂厂长；李跃冬、陈嘉兴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陈茂寿、陈茂裕、陈春英、陈茂略、陈智诚、温沈祥以及吴东海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55%、1.78%、0.78%、0.78%、0.39%、0.39% 和 0.19% 股份，陈茂裕、陈智诚、温沈祥和吴东海在发行人任职。其中，陈智诚、温沈祥及吴东海等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未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近亲属对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

(4) 2020 年 9 月，陈茂镜、李跃东、陈茂寿、陈茂裕、陈春英以及陈茂略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增资富强有限；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富强实业的借款，其中陈茂镜、李跃东、陈春英尚未归还相关款项。2020 年 11 月，梁伟文、珠海启富及珠海创强以 2.80 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及安排、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未将李跃冬、陈嘉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及相关依据。

(2) 结合李跃冬、陈嘉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施加

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等，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或交易，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及公允性。

（3）说明陈智诚、温沈祥及吴东海等亲属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4）结合两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富强实业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富强实业的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以判断其实际控制人；
2. 查阅陈茂镜、陈茂山、李跃冬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相关人员对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一致行动安排；
3.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核查陈茂镜、陈茂山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决策审批流程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5. 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查阅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的确认函，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发生变更；

6.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股东名册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以及具体工作内容；

7. 查阅李跃冬、陈嘉兴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9. 取得发行人股权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名单及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亲属关系说明，并参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名单；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核查前述人员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11. 查阅 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增资的背景、定价情况，查阅相关人员出资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1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处理的相关规定，访谈天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表以及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及安排、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未将李跃冬、陈嘉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及相关依据。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

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 《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及安排

为加强对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和股东李跃冬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富强科技有关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陈茂镜的意见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一致行动原则

- 1、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包括其委派的代表行使董事权利）时，均保证采取一致行动。
-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

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甲乙丙各方（甲方指陈茂镜、乙方指陈茂山、丙方指李跃冬，下同）的一致意见按照如下标准确定：甲方、乙方、丙方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甲方的意见即为甲乙丙三方形成的一致意见。

3、本协议甲乙丙三方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相关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具体范围和程序

1、甲乙丙三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富强科技有关的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事项”）：

- (1) 富强科技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
- (2) 富强科技董事会的召集、提案；
- (3) 提名富强科技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
- (4) 富强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拟审议并作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5) 各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2、鉴于乙方在富强科技担任董事，则

(1) 在富强科技董事会就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 甲方行使对富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时，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

3、未经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委托各方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与富强科技有关议案的表决权。各方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

.....

第六条 一致行动有效期

各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公司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方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义务，直到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3. 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陈茂镜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3% 股份，通过富强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45.31% 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负责采购战略、基建工程等重要事宜的管理
2	陈茂山	实际控制人	通过富强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2% 股份	董事长	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及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李跃冬	陈茂山之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3% 股份	无任职	-
4	陈茂寿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兄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 股份	无任职	-
5	陈茂裕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兄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 股份，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 的股份	采购中心高级总监	发行人中层岗位，整体负责采购管理工作，日常工作向总经理汇报
6	陈春英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8% 股份	无任职	-
7	陈茂略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兄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8% 股份	无任职	-
8	陈嘉兴	陈茂山之子	通过启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 的股份	工厂厂长	发行人中层岗位，负责组织杭州富嘉工厂日常生产等工作，日常工作向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监汇报

9	陈智诚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兄弟 陈茂寿之子	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	人资中心 总监	发行人中层岗位，负责人力资源、行政后勤、安全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向总经理汇报
10	温沈祥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妹陈春英之配偶	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	总经办专案总监	发行人中层岗位，组织和管理公司各项政府优惠政策对接工作等，日常工作向总经理汇报
11	吴东海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兄弟 陈茂略之配偶的胞弟	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 的股份	采购担当	发行人基层岗位，主要处理对内部采购需求及外购供应商的商务，日常工作向采购科室经理汇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珠海横琴启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启富投资”或“珠海启富”；“珠海横琴创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创强投资”或“珠海创强”。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以外，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亲属共 9 人，其中 4 人未在公司任职，5 人在公司任职，但所任职务属于公司中层或者基层岗位，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不具有决定性影响。

4. 未将李跃冬、陈嘉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1) 未将李跃冬、陈嘉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李跃冬、陈嘉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茂镜、陈茂山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5% 的股份，能够控制发行人。同时，陈茂镜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茂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兄弟二人对于公司的发展、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且该情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延续至今；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跃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8.23% 股份，达到 5% 以上，但是李跃冬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陈嘉兴通过启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 的股份，未达

到 5%以上，陈嘉兴于 2022 年 2 月入职公司，目前在子公司杭州富嘉担任工厂厂长职务，属于发行人中层岗位，负责组织杭州富嘉工厂日常生产等工作，保证生产工作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向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监汇报，并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

③ 陈茂镜、陈茂山和李跃冬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富强科技有关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陈茂镜的意见为准；

④ 陈茂镜、陈茂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得到其他股东的确认；

⑤ 李跃冬、陈嘉兴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李跃冬和陈嘉兴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规避审核监管政策的情形。李跃冬、陈嘉兴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未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股东大会层面

陈茂寿、陈茂裕、陈春英、陈茂略均于 2020 年 9 月向公司增资成为股东，陈智诚、温沈祥、吴东海系 2020 年 11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成为间接股东，上述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 5%以下，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间接持股的亲属非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不享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相关人员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不足以使陈茂寿、陈茂裕等亲属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②在董事会及日常管理层面

陈茂寿、陈春英、陈茂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茂裕、陈智诚、温沈祥、吴东海虽在公司任职，但并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

其中，温沈祥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温沈祥在富强有限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辞任董事，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部资金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办专案总监，均系发行人中层岗位。温沈祥在富强有限曾经担任董事，主要工作内容系负责对接银行融资事宜，其与陈茂镜、陈茂山对富强有限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保持一致，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工作等，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

综上，在董事会及日常管理层面，陈茂寿、陈茂裕等亲属并不能对发行人日常运营施加决定性影响。

③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适格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相应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陈茂寿、陈茂裕、陈春英、陈茂略、陈智诚、温沈祥、吴东海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报告期内陈茂寿、陈茂裕等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立案调查等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虽然李跃冬、陈嘉兴、陈茂寿、陈茂裕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的亲属，但其作为独立的自然人主体，理解并认可陈茂镜、陈茂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李跃冬、陈嘉兴、陈茂寿、陈茂裕等亲属不存在通过公

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跃冬、陈嘉兴、陈茂寿、陈茂裕等亲属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将陈茂镜、陈茂山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跃冬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贯性原则，参照实质重于形式，上述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均不纳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符合发行人控制权的实际归属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5.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初至今，陈茂镜和陈茂山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二人合计持股比例	二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1	2020.01.01-2020.09.20	100.00%	100.00%
2	2020.09.21-2020.11.26	85.63%	85.63%
3	2020.11.27-至今	75.65%	75.65%

陈茂镜与陈茂山系兄弟关系，系发行人的创始人且报告期内一直分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陈茂镜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茂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兄弟二人对于公司的发展、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陈茂镜和陈茂山拥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 75%，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陈茂山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陈茂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提名多数董事并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茂镜和陈茂山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6.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陈茂镜、陈茂山及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一) 基本要求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陈茂镜、陈茂山兄弟二人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超过75%，且陈茂镜、陈茂山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未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管理享有决定权；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对陈茂镜、陈茂山兄弟的控制地位予以认可，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是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茂镜、陈茂山兄弟通过控股股东富强实业控制发行人64.72%的股份，且陈茂镜直接持有发行人10.93%的股份，陈茂镜、陈茂山兄弟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75.65%的股份，第三大股东李跃冬持有发行人8.23%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为5%以下，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发行人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与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况	否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茂镜、陈茂山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富强实业支配公司64.72%股份表决权，陈茂镜直接持有公司10.93%股份，陈茂镜、陈茂山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75.65%股份表决权	是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情况良好，陈茂镜和陈茂山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是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陈茂镜、陈茂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冬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予以明确，且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根据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实际决策情况，在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陈茂镜、陈茂山共同协商确定，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茂镜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分歧意见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陈茂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期限至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止。陈茂镜、陈茂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冬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本次	是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综上，陈茂镜、陈茂山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也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4.1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基于章程、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陈茂镜、陈茂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予以确认，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的解决机制	是
4.2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李跃冬系陈茂山之配偶、陈嘉兴系陈茂山之子，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茂镜、陈茂山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5%的股份，能够控制发行人。同时，陈茂镜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茂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兄弟二人对于公司的发展、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且该情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延续至今；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跃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8.23%股份，达到 5%以上，李跃冬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陈嘉兴通过启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的股份，未达到 5%以上，陈嘉兴目前在子公司杭州富嘉担任工厂厂长职务，并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 ③陈茂镜、陈茂山和李跃冬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富强科技有关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陈茂镜的意见为准； ④陈茂镜、陈茂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得到其他股东的确认； ⑤李跃冬、陈嘉兴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李跃冬和陈嘉兴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审核监管政策；李跃冬、陈嘉兴已出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同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4.3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资	是

<p>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p>	<p>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陈茂镜和陈茂山拥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75%，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理由如下：</p> <p>①报告期内，陈茂镜、陈茂山兄弟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中系一致行动关系，双方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形；</p> <p>②陈茂镜、陈茂山兄弟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一致行动安排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报告期内一直分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陈茂镜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茂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共同控制的安排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意见；</p> <p>③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陈茂镜、陈茂山兄弟且未发生变更。综上，认定陈茂镜和陈茂山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亦符合发行人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p>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二）结合李跃冬、陈嘉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等，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或交易，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跃冬、陈嘉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存续状况	控制关系
1	广东省顺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业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弟陈茂略持股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
2	广州嘉隆投资有限公司	在业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弟陈茂略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	广州市天河区雄略信息技术服务部	在业	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弟陈茂略系经营者

4	广州天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弟陈茂略曾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广州市资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弟陈茂略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广州市御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市泓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对外转让	对外转让前, 富强实业持股 30%、温沈祥持股 20%、温小勇持股 20%、曾大晋持股 15%、陈恩持股 15%

注: 上表所述注销企业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注销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如下所示:

1. 广东省顺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顺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茂略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40 号四层 412 室 D178
股权结构	周立然持股 51.00%、陈茂略持股 49.00%
经营范围	个人商务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物业服务评估;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新型膜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肥料销售; 化肥销售;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超导材料销售; 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 石墨烯材料销售; 超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客户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否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或交易	否

2. 广州嘉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嘉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茂略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40号四层406室D292
股权结构	陈茂略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证券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客户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否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或交易	否

3. 广州市天河区雄略信息技术服务部

企业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雄略信息技术服务部
注册资本	1万元
经营者	陈茂略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212号之一405室-83
经营范围	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贸易经纪；个人商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咨询策划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客户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否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或交易	否

4. 广州天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天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茂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1、3、5 号自编 4 栋 1801 房 1806 室
股权结构	陈茂略持股 95.00%、杨宇峰持股 5.00%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市场调研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客户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否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或交易	否

5. 广州市资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资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羊德瑶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7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新涌口西 9 号第三栋三层
股权结构	羊德瑶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客户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否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或交易	否

6. 广州市御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泓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海小贷”）

公司名称	广州市御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文龙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307 号 2411 房
股权结构	广州御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主营业务及产品	小额贷款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46.2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79.24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82 万元
主要客户情况	该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至转让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历史上主要客户系个人、单位等小贷业务客户，报告期期初至转让之前系存量债权；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转让之前无供应商，实际经营过程中系少量办公用品、审计服务等采购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否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或交易	否

注 1：广州市御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对外转让，对外转让前泓海小贷的股权结构为：富强实业持股 30%、温沈祥持股 20%、温小勇持股 20%、曾大晋持股 15%、陈恩持股 15%；

注 2：上表所述的泓海小贷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数据系对外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注 3：泓海小贷主营小额贷款业务，于 2016 年下半年至转让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泓海小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李跃冬、陈嘉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与发行人

不存在业务合作或交易的情形。

(三) 说明陈智诚、温沈祥及吴东海等亲属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锁定期安排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之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2. 陈智诚、温沈祥及吴东海等亲属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李跃冬	陈茂山之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3% 股份
2	陈茂寿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兄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 股份
3	陈茂裕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兄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 股份，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 的股份
4	陈春英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8% 股份
5	陈茂略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兄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8% 股份
6	陈嘉兴	陈茂山之子	通过启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 的股份
7	陈智诚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兄弟 陈茂略之子	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
8	温沈祥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妹陈 春英之配偶	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
9	吴东海	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兄弟 陈茂略之配偶的胞弟	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 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的近亲属李跃冬、陈茂寿、陈茂

裕、陈春英、陈茂略、陈嘉兴已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锁定，已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经核查，陈智诚、温沈祥、吴东海已于2023年8月24日自愿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综上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李跃冬、陈茂寿、陈茂裕、陈春英、陈茂略、陈嘉兴及陈智诚、温沈祥、吴东海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四)结合两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两次增资情形，分别系2020年9月增资和2020年11月增资，具体如下：

1. 2020年9月增资

(1)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2020年9月21日，富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6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650万元，由陈茂镜认缴1,688万元，李跃冬认缴1,272万元，陈茂寿认缴240万元，陈茂裕认缴210万元，陈茂略认缴120万元，陈春英认缴120万元。本次增资系家族成员入股。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为家族财产内部分配，且在本次增资前，陈茂镜、陈茂山通过富强实业间接持有富强有限100%股份，富强有限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实控人家族持股比例为100%，故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股东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及支付利息	是否归还
1	陈茂镜	1,688.00	本次出资来源于富强实业借款	与富强实业签署借款协议，按照借款协议按期支付利息	未归还
2	李跃冬	1,272.00	本次出资来源于富强实业借款	与富强实业签署借款协议，按照借款协议按期支付利息	未归还
3	陈茂寿	240.00	本次出资来源于富强实业借款	与富强实业签署借款协议，并按照借款协议按期支付利息	已归还
4	陈茂裕	210.00	本次出资来源于富强实业借款	与富强实业签署借款协议，并按照借款协议按期支付利息	已归还
5	陈茂略	120.00	本次出资来源于富强实业借款	与富强实业签署借款协议，并按照借款协议按期支付利息	已归还
6	陈春英	120.00	本次出资来源于富强实业借款	与富强实业签署借款协议，并按照借款协议按期支付利息	已归还

注：上表所述是否归还情况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归还情况。

(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东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20 年 11 月增资

(1)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富强科技注册资本由 13,650 万元增加至 15,450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梁伟文以货币资金 2,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启富投资以货币资金 1,528.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46 万元，创强投资以货币资金 1,411.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4 万元。

启富投资、创强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梁伟文系副董事长，本次增资系对其的股权激励。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为 2.80 元/股，鉴于本次增资的背景系向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并经股东会决议，故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股东资金来源

经核查，启富投资、创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其合伙人及股东梁伟文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 启富投资

经核查，启富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增资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吴锋	980.00	64.10%	家庭自有资金；亲属、朋友的借款
2	禤达燕	336.00	21.98%	家庭自有资金
4	钟奎群	112.00	7.33%	家庭自有资金；朋友的借款
5	张高峰	56.00	3.65%	家庭自有资金；亲属的借款
6	王先玖	22.40	1.47%	家庭自有资金；亲属的借款
7	廖东强	22.40	1.47%	家庭自有资金；亲属的借款
合计		1,528.80	100.00%	-

注 1：2022 年 12 月，禤达燕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持股平台，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公司员工陈嘉兴和王南海受让禤达燕持有的持股平台股份，其中陈嘉兴受让 196.00 万元出资份额，王南海受让 140.00 万元出资份额，陈嘉兴和王南海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 2：上述合伙人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的情形。

② 创强投资

经核查，创强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增资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陈茂裕	182.00	12.90%	家庭自有资金
2	温沈祥	168.00	11.91%	家庭自有资金
3	蓝传锐	168.00	11.91%	家庭自有资金
4	邓伟勇	168.00	11.91%	家庭自有资金；亲属的借款
5	何子杰	168.00	11.91%	家庭自有资金
6	陈智诚	98.00	6.94%	家庭自有资金
7	潘树仁	84.00	5.95%	家庭自有资金；亲属的借款
8	吴东海	84.00	5.95%	家庭自有资金；亲属的借款
9	李光毅	56.00	3.97%	家庭自有资金

10	王凯正	56.00	3.97%	家庭自有资金
11	龚传宏	56.00	3.97%	家庭自有资金
12	林海	22.40	1.59%	家庭自有资金
13	黎庆彬	12.60	0.89%	家庭自有资金
14	潘伟生	12.60	0.89%	家庭自有资金
15	徐磊	12.60	0.89%	家庭自有资金
16	邓长安	12.60	0.89%	家庭自有资金
17	杨永丰	12.60	0.89%	家庭自有资金
18	严双喜	12.60	0.89%	家庭自有资金
19	刘彭辉	12.60	0.89%	家庭自有资金
20	张鸿艳	12.60	0.89%	家庭自有资金
合计		1,411.20	100.00%	-

注 1: 2022 年 11 月, 王凯正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持股平台, 经全体合伙人决议, 公司员工陈智诚受让王凯正持股平台股份, 陈智诚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 2: 2023 年 5 月, 黎庆彬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持股平台, 经全体合伙人决议, 公司员工陈智诚受让黎庆彬持股平台股份, 陈智诚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 3: 上述合伙人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的情形。

③梁伟文

梁伟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朋友, 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从业经验及相关金融从业背景, 因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对于公司筹备上市等工作具有重要帮助, 其于 2020 年 11 月增资成为股东, 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经核查, 梁伟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2,100 万元, 出资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的情形。

(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 上述股东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

发行人已对上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事项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参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七、关于期间费用”之“（三）/2.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约定，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法、分摊依据及执行情况，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所述。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茂镜、陈茂山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未将李跃冬、陈嘉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 李跃冬、陈嘉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合作或交易的情形。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对前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事项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
5.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 (1) 2014 年 9 月，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前身富强有限；2016 年 7 月，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增资 8,000 万元，上述出资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实缴到位。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5 年至 2016 年，富强实业对发行人出资后，相关资金短时间内以大额往来款形式转给富强实业。

(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强实业主要从事厂房出租及持有发行人股权业务，2022 年富强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704.29 万元、净利润 1,504.63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9 年及以前，富强实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业务，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2018-2019 年，富强实业向发行人转移部分资产、人员、客户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富强实业设立富强有限实缴出资时间、出资来源；富强实业对发行人出资后，相关资金短时间内以大额往来款形式转给富强实业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2) 说明富强实业原有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业务的处置情况、出让方式、交易作价及公允性、交易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富强实业、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存在为富强实业代为持有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形。

(3) 说明 2018-2019 年富强实业向发行人转移的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商标、技术等具体情况，交割过程、完成时间、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转移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转移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客户、供应商、业务合同转移的具体方式及过程，转移合同所涉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接安排，是否需重新履行资格认证、内部审批流程及签署合同等程序。

(4) 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富强实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经营业绩、与发行人的交易与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富强实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

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富强有限的工商档案、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实缴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广州大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为会验字（2017）第 YZ003 号），核查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实缴出资时间；
2. 查阅富强实业关于出资的说明、2015-2016 年度税务审计报告、2015-2016 年财务报表及应收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的出资资金来源；
3. 查阅富强科技关于股东出资的说明，访谈富强实业总经理，取得富强实业与富强有限的往来明细，对历史上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借款形成的相关往来款项其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的大额用款申请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进行抽凭，查阅富强有限向富强实业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相关合同、货款发票单据等，了解富强实业和富强有限历史相关往来和还款的具体情况；
4. 查阅《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股东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债权人以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出资后的资金往来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出资违法违规或因此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取得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
7. 查阅富强实业 2018-2019 年度原有家电零部件业务相关的交易合同、银行

回单、记账凭证及往来邮件、富强实业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富强实业总经理，了解富强实业原有家电零部件业务的处置情况；

8. 访谈富强实业总经理，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富强实业原有家电零部件存货受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并将前述受让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访谈受让方佛山市诚鼎塑料有限公司，核查受让方与富强实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会同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主要银行流水，验证是否与家电零部件业务的存货受让方佛山市诚鼎塑料有限公司、佛山市诚丰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交易往来；

10. 查阅富强实业 2018-2019 年向富强有限转移资产和业务的财务记账凭证、设备转移合同、银行回单、与客户的邮件往来等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时任市场总监，核查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转移的资产、客户等具体情况、交割过程及完成时间；

11.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了解富强实业向发行人员工转移的相关情况，查阅富强实业及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员工工资发放名册、比对人员转移名单，并取得支付补偿的员工名单及补偿金支付凭证，抽查富强实业转移到富强有限的员工劳动合同；

12. 访谈天健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内向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存货、机器设备涉及其市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ONMPD0626 号) 和《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内向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转让或捐赠存货、模具及机器设备涉及其市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ONMPD0627)，了解富强实业向发行人转移的资产、人员、客户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3. 查询富强实业向发行人转移业务时适用的《合同法》，查阅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转移的客户名单，以及富强实业与该等客户关于业务转移的书面材料及邮件沟通记录，核查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转移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转移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取得富强有限与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提爱思、广爱兴、优利得、新明、丰明、爱司克、展业贸易、河西 2018-2019 年期间的业务转移相关往来邮件及申请报告书等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访谈发行人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客户或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诉讼或纠纷；

1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时任市场总监，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当时有效的《合同法》、发行人的《客户合同（协议）管理程序》，了解并核查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转移客户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转移的具体方式及过程，转移合同所涉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接安排，是否需重新履行资格认证、内部审批流程及签署合同等程序；

1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时任市场总监，了解并核查富强实业与富强有限分别独立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采购业务关系，不存在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转移供应商的情形，查阅富强实业与发行人 2020 年度存在尾款结算的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货单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的供应商，取得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出具的承诺函，了解上述供应商 2020 年度与富强实业结算尾款的情形；

17. 查阅富强实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天健会计师广东分所出具的富强实业 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3〕1009 号、天健粤审〔2023〕1712 号、天健粤审〔2023〕1708 号）并取得富强实业租赁业务的租赁合同及银行回单，访谈天健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了解富强实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经营业绩；

18. 取得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访谈天健会计师、发

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富强实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与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查阅富强实业与发行人相应关联担保的合同及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

19.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的有效性的专项说明。

核查情况：

(一) 说明富强实业设立富强有限实缴出资时间、出资来源；富强实业对发行人出资后，相关资金短时间内以大额往来款形式转给富强实业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1. 富强实业设立富强有限的实缴出资时间、出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核查，自富强有限设立至今，富强实业于 2015 年-2016 年向富强有限实缴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1	2014.09，富强实业设立富强有限	2,000	于 2015 年 6 月出资到位	富强实业经营所得
2	2016.07，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增资	8,000	于 2016 年 10 月出资到位	

根据广州大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为会验字(2017)第 YZ00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富强有限收到富强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 富强实业对发行人出资后，相关资金短时间内以大额往来款形式转给富强实业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经核查，2015 年至 2018 年，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款项合计约 2.231 亿元，其中 1 亿元系投资款、约 1.231 亿元系往来款，具体如下：

(1) 富强实业对发行人出资后，相关资金短时间内以大额往来款形式转给富强实业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富强实业对发行人出资后，相关资金短时间内以大额往来款形式转给富强实业，主要是为偿还历史上母子公司因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周转形成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富强实业对富强有限的出资用于日常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富强实业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向富强有限以货币实缴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富强有限收到增资款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厂房工程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等。

②富强实业对富强有限出资后，短时间内富强有限以大额往来款形式转给富强实业系母子公司资金往来形成的款项支付

2020 年 9 月增资前，富强有限系富强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历史上母子公司因经营所需资金周转形成往来款。

1) 富强有限收到富强实业的款项形成的往来款情况

经核查富强有限与富强实业历史往来明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母子公司因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周转形成往来款，富强有限与富强实业的往来款合计约 12,310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往来款 22 笔，金额合计约 11,199 万元；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往来款 78 笔，金额合计约 1,112 万元。

经核查 2015 年至 2018 年富强有限与富强实业发生的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往来款的用款申请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抽凭富强有限使用相关资金的证明资料，包括货款或设备发票单据、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取得公司的说明并访谈富强实业总经理，富强有限收到富强实业的往来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采购设备、建设工程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往来款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往来款金额（万元）	富强有限收到富强实业的往来款性质
------	-----------	------------------

2015 年度	50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余款等
	12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等
	545.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等
	10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贷款等
2016 年度	30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电费、材料款、预付款、材料费等
	25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车间装修及相关工程款、采购货款等
	477.67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注塑机设备款等
	10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工程尾款等
	228.56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
2017 年度	119.35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
	110.55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
	15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
	50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货款、材料款、电费、认证费用、员工知识培训费用等
	162.78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设备款等
	185.13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设备款等
	45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
	40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
	50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支付税款等
	5,000.00	富強有限借款用于代付杭州富嘉股权投资（往来冲抵）
2018 年度	200.00	富強实业还款给富強有限
	500.00	富強实业还款给富強有限
	300.00	富強实业还款给富強有限
100 万元以上金额总计	11,199.04	

综上，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富强有限与富强实业形成的往来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2) 富强有限向富强实业支付款项形成的往来款情况

经核查，富强有限于 2016 年至 2017 年向富强实业支付款项合计约 12,310 万元。

综上所述，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富强实业与富强有限因母子公司所需资金周转形成往来款，系正常经营所需，相关往来款真实。

(2) 富强实业对发行人出资后，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 富强实业将上述大额往来款转出属于早期为保证母子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拆借行为，富强有限以往来款形式向富强实业转账 12,310 余万元，主要系母子公司之间结清资金往来款，上述往来款已结清，富强实业不存在侵占富强有限财产的情形。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与富强实业未再发生类似大额资金拆借情形。

② 根据广州大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为会验字（2017）第 YZ00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富强有限收到富强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依

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富强实业之间的往来款真实，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对富强实业进行分配，或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富强实业的出资转出，或利用关联交易将富强实业的出资转出，或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④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的相关规定，富强有限作为 2014 年 9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债权人以富强实业前述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富强实业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⑤ 2023 年 9 月 4 日，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印发，国家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革以及《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取消了实收资本登记，改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富强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原名为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经查询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该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期间，未发现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含“两虚一逃¹”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强实业对发行人出资后，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富强实业原有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业务的处置情况、出让方式、交易作价及公允性、交易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富强实业、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存在为富强实业代为持有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形。

1. 富强实业原有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业务的处置情况、出让方式、交易作价及公允性、交易对价实际支付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富强实业原有的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业务已全部对外转移，报告期内，富强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具体转移情况如下：

(1) 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情况

经核查，2018 至 2019 年富强实业将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逐步转予富强有限，具体转移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2018-2019 年富强实业向发行人转移的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商标、技术等具体情况，交割过程、完成时间、作价依据”所述。截至 2019 年末，富强实业已停止原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2) 家电零部件业务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及往来邮件，2018 至 2019 年 2 月，富强实业与原有家电零部件客户的业务合同逐步履行完毕或终止履行。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富强实业停止原有家电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并将原有家电零部件存货转让给佛山市诚鼎塑料有限公司、佛山市诚丰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¹ 指“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存货具体明细	交易作价（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1	佛山市诚鼎塑料有限公司	PP 塑料粒子	1.83	已支付
2	佛山市诚丰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半成品	32.19	已支付

根据公司的说明，富强实业原有家电零部件业务除上述存货，无需转移其他资产，上述存货转让系综合考虑设备的账面价值协商作价，作价方式公允。

综上，截至 2019 年末，富强实业将上述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业务处置完毕并停止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富强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

2. 受让方与富强实业、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存在为富强实业代为持有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形

经核查，2018 至 2019 年富强实业将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逐步转予富强有限，富强有限为富强实业控股子公司。

富强实业原有家电零部件业务相关存货的受让方详细情况如下：

(1) 佛山市诚鼎塑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诚鼎塑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诚鼎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练志东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前进路 23 号张泽忻五金车间 7 自编 7 号之五
股权结构	练志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和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产品	塑料制品批发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佛山市诚丰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诚丰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诚丰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长敏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26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邓岗管理区
股权结构	陈长敏持股 66.70%、陈泳康持股 33.30%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塑料模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五大总成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产品	模具塑料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核查，富强实业原有家电零部件存货的受让方与富强实业、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为富强实业代为持有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形。

(三) 说明 2018-2019 年富强实业向发行人转移的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商标、技术等具体情况，交割过程、完成时间、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转移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转移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客户、供应商、业务合同转移的具体方式及过程，转移合同所涉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接安排，是否需重新履行资格认证、内部审批流程及签署合同等程序。

1. 2018-2019 年富强实业向发行人转移的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商标、技术等具体情况，交割过程、完成时间、作价依据

(1) 转让设备、存货等资产

①设备转让

2018-2019 年期间，富强实业将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设备分别转让给富强有限和宜昌富强，其中，向富强有限转让 91 台设备、转让作价 411.6567 万元；向宜昌富强转让 8 台设备、转让作价 82.511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不含税)	交割过程及完成时间
1	富强有限	注塑机、机械手等模具加工设备，合计 30 台	参照设备的账面价值协商作价 187.0826 万元	2018 年 5 月 1 日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协议》并完成设备交付；2020 年 5-11 月，富强有限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	富强有限	注塑机、机械手等模具加工设备，合计 16 台	参照设备的账面价值协商作价 72.2069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协议》并完成设备交付；2020 年 12 月，富强有限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3	富强有限	注塑机和机械手，合计 45 台	参照设备的账面价值协商作价 152.3672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协议》并完成设备交付；2020 年 12 月，富强有限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	宜昌富强	注塑机、抽料组合等模具加工设备，合计 8 台	参照设备的账面价值协商作价 82.511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 日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协议》并完成设备交付；2020 年 4 月，宜昌富强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②存货转让

2018-2019 年期间，富强实业将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原材料、成品等存货转让给富强有限，转让作价 381.21 万元（模具 123.55 万元、原材料、成品等 257.66 万元，不含税），上述原材料、成品等转让系参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协商定价，模具系参考未来收款金额协商定价。

③无偿捐赠模具

2018-2019 年间，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无偿捐赠了一组优利得 A32 模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考虑到相关模具是客户定制设计、开发且已量产，成新度不高，与转移的客户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富强实业按照《工装模具捐赠协议书》将上述模具无偿捐赠给富强有限，富强有限作为受赠方，以相关模具未来收款金额作为模具金额入账，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2）人员转移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补偿记录、富强有限和富强实业 2018-2019 年间工资发放比对结果及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强实业将汽

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业务转移给富强有限，经充分协商一致，陆续有 178 名员工自愿与富强实业终止劳动关系，入职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富嘉。88 名员工自愿与富强实业终止劳动关系，未入职发行人及子公司，富强实业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上述员工结清了工资和社保等费用并支付了经济补偿金。

(3) 供应商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8-2019 年，富强实业将汽车零部件业务逐步转予富强有限过程中，存在与富强有限的供应商重合情形，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广州信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市固德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沃顿印刷有限公司等，但富强实业、富强有限与该等供应商系分别独立开展业务合作，独立签署业务合同并进行采购，不存在供应商转移的情形。2018-2019 年业务转移完成后，富强实业不再经营相关汽车零部件业务，亦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2020 年度，部分供应商与富强实业存在结算尾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出金额	往来原因
1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5.45	结算前期尾款
2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43	结算前期尾款
3	广州三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14	结算前期尾款
4	广州长灏贸易有限公司	47.16	结算前期尾款
5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1	结算前期尾款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6	结算前期尾款
7	中山市广通汽车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70.99	结算前期尾款
8	广州叶诚实业有限公司	0.75	结算前期尾款
9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6.94	结算前期尾款
10	广州市致扬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42	结算前期尾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富强实业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及付款凭证、送货单等文件，并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富强实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材料采购款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代为支付任何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富强实业与富强有限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4）客户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富强实业与客户的邮件往来等资料，2018-2019年期间，富强实业将汽车零部件相关的10家客户转移给富强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割过程及完成时间（注）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乘用车”）	经通知广汽乘用车及其同意，自2018年3月1日起，富强实业与广汽乘用车原有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全部转予富强有限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本田”）	经通知广汽本田及其同意，自2018年3月1日起，富强实业与广汽本田原有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全部转予富强有限
3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提爱思”）	经通知提爱思及其同意，自2019年8月1日起，富强实业与提爱思原有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全部转予富强有限
4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广爱兴”）	经通知广爱兴及其同意，自2019年4月1日起，富强实业与广爱兴原有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全部转予富强有限
5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件系统研发有限公司（下称“优利得”）	经通知优利得及其同意，自2019年2月10日起，富强实业与优利得原有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全部转予富强有限
6	佛山新明纤维树脂制品有限公司、武汉新明纤维树脂制品有限公司（合称“新明”）	经通知新明及其同意，自2019年2月18日起，富强实业与新明原有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全部转予富强有限
7	广东丰明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丰明”）	经通知丰明及其同意，自2019年4月1日起，富强实业与丰明原有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全部转予富强有限
8	广州艾司克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下称“艾司克”）	经通知艾司克及其同意，自2019年4月1日起，富强实业与艾司克原有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全部转予富强有限
9	深圳市展业贸易有限公司	经通知展业贸易及其同意，自2019年7月1日起，富

	(下称“展业贸易”)	强实业与展业贸易原有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全部转予富强有限
10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下称“河西”)	经通知河西及其同意, 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 富强实业与河西原有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全部转予富强有限 (注)

注: 1) 上述转移完成时点为确认或通知载明的权利义务转移时点; 2) 根据河西出具的《情况说明》, 河西于 2019 年 10 月接到富强实业通知转厂至富强有限开展生产和销售, 为了保障业务顺利转移, 河西与富强实业依据原有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继续履行至 2019 年 12 月, 河西自 2019 年 12 月收到富强实业最后一单发货。

(5) 商标转移情况

经核查, 2018-2019 年期间, 富强实业拥有一项注册号为 4119036 的注册商标, 上述商标国际分类为 “11”, 主要用于 “电热壶; 冰箱; 空气干燥器; 风扇 (空气调节); 空气调节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排气风扇; 电吹风; 水净化装置; 电暖器”, 与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不相关, 因此未转移。

(6) 技术转移情况

经核查, 富强实业自设立至今未申请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不存在从富强实业转移技术的情形。

2. 作价公允性

根据中联评估公司就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资产转让事宜出具的《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内向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存货、机器设备涉及其市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ONMPD0626 号) 和《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内向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转让或捐赠存货、模具及机器设备涉及其市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ONMPD0627)(以下统称为 “《追溯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注)
-------	------	-----	-----	------------

2018年12月31日	富强实业于2018年内向富强有限转让的原材料1038项、产成品12项、机器设备30项	256.21	278.90	8.86%
2019年12月31日	富强实业于2019年内向富强有限转让或捐赠的原材料251项、产成品353项、模具2项、机器设备69项	686.67	731.52	6.53%

注：根据《追溯评估报告》“增减值原因分析”：1) 委估产成品评估增值原因为采用基准日不含税售价扣除与评估目的相适应的部分合理利润后的完全成本，而该部分存货的账面值是存货的成本，故造成评估价值增值；2) 委估机器设备评估原因为部分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适用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综上，截至追溯评估基准日，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转让的相关存货、机器设备的作价，与追溯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富强实业未向富强有限转移供应商及商标，其与富强有限就模具捐赠及人员、客户、技术等事项的转移不涉及作价及公允性评价。

3.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天健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富强实业转移的设备和存货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情况具体参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二、关于历史沿革”之“（一）/2.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所述。

4. 转移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转移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2018-2019年，富强实业将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业务转移给富强有限时，不存在供应商转移情形，转移涉及的债权债务主要与客户及销售合同/订单相关，具体客户包括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提爱思、广爱兴、优利得、新明、丰明、爱司克、展业贸易、河西。

根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

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第八十一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第八十八条，“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据此，债权人转让合同债权，自通知债务人之日起发生效力，如涉及合同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应当取得合同对方同意。

经核查，2018-2019年，富强实业将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提爱思、广爱兴、优利得、新明、丰明、爱司克、展业贸易、河西等客户转予富强有限，已事前通知该等客户，经该等客户同意，具体转移过程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4）客户转移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富强实业2018-2019年向富强有限转移前述客户的程序符合《合同法》前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业务合同履行正常且合作持续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客户、供应商、业务合同转移的具体方式及过程，转移合同所涉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接安排，是否需重新履行资格认证、内部审批流程及签署合同程序

经核查，2018-2019年，富强实业将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业务转移给富强有限时，不存在供应商转移情形，转移的客户包括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提爱思、广爱兴、优利得、新明、丰明、爱司克、展业贸易、河西，具体转让方式和过程，转移合同所涉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接安排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4）客户转移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时任市场总监的访谈，2018-2019年，富强有限为富强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且已陆续进行资产、人员等转移，主要客户广汽乘用车、提爱思、广爱兴、优利得、新明、丰明、爱司克、河西等根据其企业内部控制要求对富强有限进行了实地审厂、验厂、试做等程序，此外，其余客户无需对富强有限重新履行其他资格认证程序。富强有限与上述客户签署了新的业务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

在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

(四) 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富强实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经营业绩、与发行人的交易与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富强实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的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富强实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经营业绩

经核查，富强实业截至 2019 年末已停止原有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富强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根据报告期内富强实业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富强实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	租金收入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1	2020 年度	704.29	179.30
2	2021 年度	704.29	-
3	2022 年度	704.29	-
4	2023 年 1-6 月	352.15	-

2020 年，除租金收入外，富强实业存在一笔对河西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179.30 万元，该笔收入对应的发货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在 2020 年 1 月对账确认收入。除该笔收入外，富强实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的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富强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根据富强实业与广州凡而芳香日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富强实业向广州凡而芳香日用品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经核查，除前述房屋租赁外，广州凡而芳香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富强实业、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代持

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512.74	19,677.33	883.60	3,360.85
2021 年度	19,657.72	18,443.11	704.29	-1,234.22
2022 年度	17,784.20	16,447.74	704.29	1,504.63
2023 年 1-6 月	19,665.98	18,586.94	352.15	2,139.20

富强实业 2020 和 2022 年度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子公司分红所致，2020 和 2022 年度，富强实业收到富强科技的分红款分别为 3,65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富强实业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亏损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其二级市场投资对象与发行人无关。

2. 报告期内富强实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与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1) 交易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富强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或销售交易，存在富强实业向发行人无偿提供担保及少量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①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期间	债务人
富强实业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 00183-C 号	20,000.00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富强科技
富强实业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150106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富强科技
富强实业	最高	中国银行股	GBZ477030120170015	14,000.00	主债权发生	2015 年 8 月	富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期间	债务人
	额保 证	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日至2025 年8月20日	科技
富强实业	最高 额保 证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180016	18,000.00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15年8月 20日至2025 年8月20日	富强 科技
富强实业	最高 额保 证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经 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0120200015-2020年经 开(保)字0003号	1,600.00	保证期间自 主合同确定 的债权到期 或提前到期 之次日起两 年	2020年3月 24日至2023 年4月7日	杭州 富嘉
富强实业	最高 额保 证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经 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0120200015-2018年经 开(保)字0009号	4,500.00	保证期间自 主合同确定 的债权到期 或提前到期 之次日起两 年	2018年4月 9日至2023 年4月7日	杭州 富嘉
富强实业	最高 额抵 押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清远经 济开发区支 行	0201800219-2019年 (开发)字00183-D 号	7,811.90	-	2019年12 月21日至 2029年12 月31日	富强 科技
富强实业	最高 额保 证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230032	22,500.00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三年	2022年6月 1日至2032 年12月31 日	富强 科技

②资金往来

(单位: 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 方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 额	利息支 出	利息说明
2023年 1-6月	富强实业	-	-	-	-	-	-
2022年	富强实业	-	-	-	-	-	-
2021年	富强实业	-	-	-	-	-	-
2020年	富强实业	1,500.00	1,000.00	2,500.00	-	76.50	年利 率 5.1%

报告期初，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向控股股东富强实业拆入资金余额为1,500.00万元，年利率为5.1%；2020年公司向富强实业新增拆入资金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年利率为5.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

将上述借款偿还完毕并支付利息。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富强实业为个别员工在广州当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产生少量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富强实业	-	0.73	8.47	8.47
	合计	-	0.73	8.47	8.47

经核查，发行人与富强实业已结清前述应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核查，2018-2019 年，富强实业将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业务转移给富强有限，截至 2019 年末已停止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强实业不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销售职能部门，建立了销售管理流程和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进行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富强实业将汽车零部件相关客户转移给富强有限时，最后一个客户河西转移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如上所述，富强实业对河西的最后一笔发货于 2019 年 12 月，并于 2020 年 1 月对账确认该笔收入；在 2020 年上半年，富强实业结清了与客户应收账款的尾款。除该笔收入外，报告期内，富强实业的营业收入均为租金收入，不存在其他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产品确认收入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强实业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

如上述，除 2020 年 1 月对账确认河西的销售收入外，报告期内富强实业的

营业收入均来源于租金收入，自报告期初已无新增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因此也不存在新增相应的采购活动。2020 年上半年，富强实业与供应商结清了报告期之前形成的应付账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强实业不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形。

（3）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富强实业完成前述业务及资产和人员转移至富强有限的相关手续，并停止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相关业务，将厂房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富强实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1./（1）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综上，报告期内，富强实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

3. 富强实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富强实业已停止原有汽车零部件及家电零部件业务，主要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和持有发行人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强实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目前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由富强有限通

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依法承继了富强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均已缴足。

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的亲属张牡丹、李跃冬、陈茂寿3人存在在富强实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情形（具体参见“《审核问询函》第5题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之“(一) /1./ (2) 陈茂镜、陈茂山亲属曾在富强实业任职情况”所述）。经核查，上述3名实际控制人亲属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或领取薪酬，其在富强实业担任董事及总经理，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6）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的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所，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开展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的有效性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茂镜和陈茂山，富强实业主要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及经营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控股股东富强实业的承诺

“(1)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 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促成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的承诺

“(1)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为加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跃冬及实际控制人子女陈嘉兴亦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的有效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发行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自愿、真实、合法，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富强有限设立以来，富强实业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向富强有限以货币实缴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来源于经营积累。富强实业对发行人出资后，资金短时间内以大额往来款形式转给富强实业主要系结清往来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2018-2019 年，富强实业将原有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和业务转移给富强有限，将原有家电零部件相关存货对外转让，相关资产转让交易作价系各方参考转移资产的账面净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双方结清了转让价款。原有家电零部件相关存货的受让方与富强实业、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为富强实业代为持有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形。

3. 2018-2019 年，富强实业向发行人转移的资产、人员和客户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转移供应商、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情形。转移的相关资产、业务已于 2018-2019 年交割完成，对于固定资产和原材料、成品等存货，双方参考资产账面价值协商作价；对于模具，双方参考模具客户未来收款金额协商确定，入账价格公允。富强实业转移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主要与客户合同和订单相关，已依法履行相关义务，转移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富强实业向富强有限转移的客户，依据双方约定自转移之日起承接原有合同权利义务安排，部分客户对富强有限实地审厂、验厂，此外，其余客户无需对富强有限重新履行其他资格认证程序，富强有限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及签署合同的程序。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富强实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租金收入，存在向发行人无偿提供担保及少量资金往来的情形；富强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富强实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合法、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5.65% 股份，并与持有发行人 8.23% 股份的陈茂山配偶李跃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部分在发行人处任职。

(2)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陈庚秀（陈茂镜配偶张牡丹之弟张载等之配偶）、温沈祥（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姐妹陈春英之配偶）、吴东海（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兄弟陈茂略之配偶的胞弟）个人代收发行人废料销售款项形成的应收关联方余额分别为 95.06 万元、122.34 万元、0 元。

(3) 发行人现任 7 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富强实业或陈茂镜提名。

请发行人：

(1) 说明陈茂镜、陈茂山亲属曾持有富强实业股权、曾在富强实业任职情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背景、从业经验、获得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与原因；实际控制人较多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独立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2) 说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或交易；发行人对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3) 说明 2020 年、2021 年由实际控制人亲属陈庚秀、温沈祥、吴东海个人代收发行人废料销售款项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相关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代发行人对外进行交易、代收付款项、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形。

(4) 结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控制权不当行使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富强实业的工商档案、富强实业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陈茂镜、陈茂山亲属曾持有富强实业股权、曾在富强实业任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实际控制人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任职和持股情况，了解相关亲属的背景、从业经验，获得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与原因；

3. 访谈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查阅陈茂镜、陈茂山亲属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登录企查查网站核查亲属持股或任职情况，确认发行人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岗位说明书》，

访谈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了解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独立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

5.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4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展资金拆借等情形；

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8. 访谈公司废料销售的主要对象，了解主要废品回收商的背景、废料销售内容、定价方式、废料去向等内容，确认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抽查公司整改后废料销售的合同、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

10.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废料规范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11.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2.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1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了解并验证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等；

14. 查阅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陈茂镜和陈茂山、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控制权不当行使的具体措施。

核查情况：

(一) 说明陈茂镜、陈茂山亲属曾持有富强实业股权、曾在富强实业任职情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背景、从业经验、获得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与原因；实际控制人较多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独立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陈茂镜、陈茂山亲属曾持有富强实业股权、曾在富强实业任职情况**(1) 陈茂镜、陈茂山亲属曾持有富强实业股权的情况**

经查阅富强实业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访谈陈茂镜、陈茂山，富强实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为陈茂镜、陈茂山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亲属或股东参与持股的情形。

(2) 陈茂镜、陈茂山亲属曾在富强实业任职情况

经查阅富强实业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茂镜、陈茂山亲属在富强实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1	张牡丹	与陈茂镜为夫妻关系	董事兼总经理
2	李跃冬	与陈茂山为夫妻关系	董事
3	陈茂寿	与陈茂镜、陈茂山为胞兄弟关系	董事
4	陈茂略	与陈茂镜、陈茂山为胞兄弟关系	监事
5	陈翠婷	与陈茂镜为父女关系	文员
6	刘倩	陈茂镜和陈茂山的胞兄弟陈茂裕的配偶	文员
7	古华章	陈茂寿配偶的胞兄弟	绿化工
8	陈翠娜	与陈茂镜为父女关系	文员
9	张稼怡	陈茂镜的儿媳妇	董事长助理

10	陈茂裕	与陈茂镜、陈茂山为胞兄弟关系	曾任富强实业监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²
11	温沈祥	与陈茂镜、陈茂山之胞妹为夫妻关系	曾任富强实业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³
12	陈杰	与陈茂镜为父子关系	曾任富强实业董事长助理，2021 年 2 月入职， 2022 年 1 月离职

2. 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背景、从业经验、获得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与原因

(1) 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实际控制人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李跃冬	陈茂山之配偶	无	1,272	8.23%
陈茂寿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兄弟	无	240	1.55%
陈茂裕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兄弟	采购中心高级总监	210	1.36%
陈春英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姐妹	无	120	0.78%
陈茂略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兄弟	无	120	0.78%

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股权比例
陈嘉兴	陈茂山之子	子公司工厂厂长	启富投资	196	12.82%
陈茂裕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兄弟	采购中心高级总监	创强投资	182	12.90%

²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存在滞后性，报告期内未实际任职领薪。

³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存在滞后性，报告期内未实际任职领薪。

陈智诚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侄子	人资中心总监		166.60	11.81%	
温沈祥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妹婿	总经办专案总监		168	11.91%	
吴东海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兄弟的小舅子	采购担当		84	5.95%	
未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陈杰	陈茂镜之子	证券专员				
李景忠	陈茂山之配偶的胞兄弟	安全专员				
丁达荣	陈茂镜和陈茂山胞兄弟的女婿	行政专员				
张雷	陈茂镜之配偶的弟弟的儿子	工程师				

(2) 亲属的背景、从业经验、获得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与原因

根据相关亲属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亲属的背景、从业经验、获得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与原因具体如下：

姓名	背景、从业经验	持股的时间 ⁴ 与原因	任职的时间 ⁵ 与原因
李跃冬	1970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从业经验包含担任南方军医大学南方医院总台等	2020年9月，因家族内部股权分配获得发行人股份	未在发行人任职
陈茂寿	1964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从业经验包含务农、担任广州白云机械化养猪场职工等	2020年9月，因家族内部股权分配获得发行人股份	未在发行人任职
陈茂裕	1982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从业经验包含担任武警广西总队通讯员、担任富强实业采购、监事等，现任发行人采购中心高级总监	2020年9月，因家族内部股权分配获得发行人股份；2020年11月，因发行人员工激励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6年9月因具备岗位工作经验首次在发行人任职
陈春英	1967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从业经验包含担任广州白云	2020年9月，因家族内部	未在发行人任职

⁴ “时间”以发行人首次作出/签署内部文件或决议之日或首次进行工商登记之日孰早计算。

⁵ “时间”以发行人首次作出/签署内部文件或决议之日或首次进行工商登记之日孰早计算。

姓名	背景、从业经验	持股的时间 ⁴ 与原因	任职的时间 ⁵ 与原因
	山制药厂质检员、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办公文员等	股权分配获得发行人股份	
陈茂略	1974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公安专业。从业经验包含担任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职员、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经贸局职员 ⁶ 等	2020年9月，因家族内部股权分配获得发行人股份	未在发行人任职
陈嘉兴	199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工业工程专业。毕业后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工厂厂长	2022年12月，因发行人员工激励通过启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2年2月因具备符合岗位的学历要求首次在发行人任职
陈智诚	199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从业经验包含担任富强实业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人资中心总监	2020年11月，因发行人员工激励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年10月因具备符合岗位的学历要求首次在发行人任职
温沈祥	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从业经验包含担任广州白云建筑工程公司会计、广州白云山农批市场财务部长、富强实业董事等，现任发行人总经办专案总监	2020年11月，因发行人员工激励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年3月因具备符合岗位的学历要求和工作经验首次在发行人任职
吴东海	198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广告学专业。从业经验包含担任广州市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检分公司班长、担任富强实业营业担当、担任广东中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祈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等，现任发行人采购担当	2020年11月，因发行人员工激励通过创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年3月因具备符合基层岗位的学历要求和工作经验首次在发行人任职
陈杰	199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专业。毕业后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证券专员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2年2月因具备符合基层岗位的学历要求首次在发行人任职
李景忠	1968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从业经验包含担任竹器厂厂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4年12月因具备符合基层岗位的学历

⁶ 根据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委员会于2014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陈茂略辞去公职的批复》(穗云经贸党[2014]5号)及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复通知书》(第201401号)，陈茂略于2020年9月因家族内部股权分配获得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公务员持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姓名	背景、从业经验	持股的时间 ⁴ 与原因	任职的时间 ⁵ 与原因
	长、承包种植园等，现任发行人安全专员		要求和工作经验首次在发行人任职
丁达荣	199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从业经验包含担任广州荟艺贸易有限公司后勤、担任富强实业采购担当等，现任发行人行政专员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年5月因具备符合基层岗位的学历要求和工作经验首次在发行人任职
张雷	199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物流专业。毕业后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工程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1年6月因具备符合基层岗位的学历要求首次在发行人任职

3. 实际控制人较多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独立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实际控制人较多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独立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外，另有9名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9名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关亲属的持股、任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1) 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所述。

①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持有股份或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企业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冬外，上述亲属持股比例较低，在发行人处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②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亲属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i) 实际控制人亲属李跃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8.23% 股份，达到 5% 以上，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2022 年 4 月 18 日，李跃冬与陈茂镜、陈茂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富强科技有关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陈茂镜的意见为准；(ii) 除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冬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陈茂寿、陈茂裕、陈春英、陈茂略持股比例不超过 5%，除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陈嘉兴、陈茂裕、陈智诚、温沈祥、吴东海系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持股份额较低且未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共有 9 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岗位隶属关系	具体职责
陈茂裕	采购中心高级总监	中层管理类岗位，对接采购中心各科室经理，日常工作向总经理汇报	主要协调内外部关系，完成公司项目开发支持，以最优成本最优品质采购生产物料，完成公司采购任务
陈嘉兴	杭州富嘉工厂厂长	中层管理类岗位，对接杭州富嘉工厂各科室经理，日常工作向制造中心总监汇报	负责组织工厂的生产，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陈智诚	人资中心总监	中层管理类岗位，对接人力资源经理，日常工作向总经理汇报	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及保障，组织实施人力制度管理、岗位管理、人才招聘甄选、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资福利管理等方面工作
温沈祥	总经办专案总监	中层技术类岗位，对接公共关系专员，日常工作向总经理汇报	组织和管理公司各项政府优惠政策对接工作，审批年度政策性补助申请计划并督促落实等

陈杰	证券专员	基层专员岗位，日常工作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主要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三会管理工作，监督三会制度的执行，三会会议的安排和联络工作
吴东海	采购担当	基层专员岗位（担当），日常工作向采购科室经理汇报	主要处理对内部采购需求及外购供应商的商务
李景忠	安全专员	基层专员岗位，日常工作向部门经理汇报	监督检查各单位在公司内的安全环境行为，对相关方进行相应的培训
丁达荣	行政专员	基层专员岗位，日常工作向部门经理汇报	建立及完善标准的保洁服务体系，保障厂区整洁；公司饮用水的申购及管理；监督司机日常工作，审核各部门用车需求
张雷	工程师	基层工程师岗位，日常工作向部门经理汇报	负责与各部门试模信息沟通协调，负责模具进度跟踪，配合其它部门工作

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主要任职于发行人人事部、采购中心、总经办、证券部等部门或子公司，属于发行人中层或基层岗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岗位说明及职级分布表，发行人中层管理类岗位共有 60 人，3 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中层技术岗位共有 9 人，1 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上述担任中层管理/中层技术岗位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占管理层人数比例较低。

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日常工作接受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科室经理、部门主管的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③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决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除实际控制人陈茂山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茂镜担任董事外，其余董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除实际控制人陈茂镜担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钟奎群，上述人员为发行人

聘请的专业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人数为3人，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上述组织架构及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日常内控管理有序运行，在发行人处持有股份或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无法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内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持股和任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①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4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职，发行人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

②发行人已建立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3]7-594 号) 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供应商供货异常预防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客户满意度管理程序》《客户投诉与退货管理程序》《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 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无法单独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内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具有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部, 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进行工作汇报, 在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审计工作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4 号),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 说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或交易; 发行人对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1. 说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或交易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 /2. 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背景、从业经验、获得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与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变动”之“（二）”已披露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合作或交易。

2. 发行人对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重要决策制度文件、三会会议资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4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认可意见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识别并依法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执行参见本题回复之“（四）/1.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4号)，富强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 说明2020年、2021年由实际控制人亲属陈庚秀、温沈祥、吴东海个人代收发行人废料销售款项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相关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代发行人对外进行交易、代收付款项、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形。

1. 说明2020年、2021年由实际控制人亲属陈庚秀、温沈祥、吴东海个人代收发行人废料销售款项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相关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1) 2020年、2021年由实际控制人亲属陈庚秀、温沈祥、吴东海个人代收发行人废料销售款项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陈庚秀、温沈祥和吴东海个人代收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发生主要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相关事项的认识不足所致。同时，发行人废料销售金额较小，一般每次销售的交易额较小，出于结算的便捷性，由以上相关人员代收废料销售款。

2020-2022年，陈庚秀、温沈祥和吴东海个人代收废料销售款项的合计金额及利息分别为96.77万元、20.79万元和16.58万元，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但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截至2022年12月19日，上述款项及其利息（按照实际占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已于2022年12月全部归还发行人，且公司已完成整改。自2022年12月至今，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亲属或者第三方代收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况。

(2) 相关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1) 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陈庚秀、温沈祥、吴东海个人代收发行人废料销售款项的交易，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四）/1./（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关联董事和股东在表决时已进行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无异议。

2) 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且严格执行《废品、废料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了废料收集登记、废料入库管理、售卖处置以及相关账务处理、财务部监督程序等操作流程，通过关键节点实现对废料销售管理的控制。整改后，发行人废料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各年，关联方代收废料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及利息分别为 96.77 万元、20.79 万元和 16.5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关联方已将相关款项及相应利息合计 143.35 万元全部偿还给发行人，利息金额分别按照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 月和 2022 年 1 月 LPR 计息，利率分别为 4.15%、3.85% 和 3.70%。同时，公司已将废料销售收入追溯调整计入各期财务报表。

4)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并要求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确保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已于 2022 年度汇算清缴补充缴纳对应的增值税、所得税等，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发行人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掌握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要求。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限制资金占用的行为。

8)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4号), 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认为: 富强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 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综上, 报告期内, 上述个人代收款废料销售款项的金额较小并已于2022年底归还发行人, 相关事宜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因此, 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采取了整改措施, 经过整改, 自2022年12月至今, 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亲属或者第三方代收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代发行人对外进行交易、代收付款项、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形

2020-2022年, 除上述代收废料销售款外, 实际控制人亲属其他代发行人收取款项金额分别为4.80万元、4.62万元、2.06万元, 总体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 主要为代收退回工资款、代收仓储及宿舍租金款以及其他款项。上述款项及其利息(按照实际占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已于2022年12月全部归还发行人。自2022年12月至今, 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亲属或者第三方代收款项的情况。

如上所述,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亲属代收发行人款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 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报告期内, 上述个人代收款项及其利息的金额较小并已于2022年12月全部归还发行人。自2022年12月至今, 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亲属或者第三方代收款项的情况。

除上述代收款项外,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代发行人对外进行交易、代收付款项、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4号),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认为：富强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结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控制权不当行使的具体措施。

1. 结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具有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回避”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四）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交易情形的除外⁷。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虽超过 3,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⁷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的情况具体如下：

审议程序	涉及会议	关联议案	回避情况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富强实业、陈茂镜、李跃冬、陈茂寿、陈茂裕、陈茂略、陈春英回避表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富强实业、陈茂镜、李跃冬、陈茂寿、陈茂裕、陈茂略、陈春英回避表决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茂镜、陈茂山回避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茂镜、陈茂山回避表决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不涉及

经核查前述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均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发行人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无异议。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也规定了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机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4 号)，富强科

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符，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2. 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控制权不当行使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防范控制权不当行使，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构建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层队伍，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基于业务稳定发展需要，根据岗位的实际需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了吴锋担任总经理，钟奎群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构建一支市场化、职业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2) 不断完善治理层结构，制定相关制度

公司设立监事会以及外部独立董事，以行使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职权，加强对公司监督与制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增强日常经营管控，保持公司治理规范。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内控制度，以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陈茂镜和陈茂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控制权不当行使。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外，有 9 名亲属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持有股份，9 名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上述亲属持股比例较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独立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合作或交易；发行人具有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陈庚秀、温沈祥、吴东海个人代收发行人废料销售款项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相关事项的认识不足所致，相关款项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相关金额较小且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以上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其他代发行人收取款项金额较小且已清理完毕。公司已将对应收入补充入账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杜绝该类事项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代发行人对外进行交易、代收付款项、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符，关联股东、关联

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控制权不当行使。

四、《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3 名董事，分别为陈茂镜、陈茂山、温沈祥。目前，发行人 7 名董事，分别为陈茂镜、陈茂山、梁伟文、吴锋、兰凤崇、赵伟光、罗明元。

(2)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茂山；目前，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吴锋、陈茂镜、钟奎群。其中，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禤达燕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曾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启富 21.98% 份额。

请发行人：

(1) 说明禤达燕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辞任的原因、具体去向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的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
3. 对相关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背景；
4.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补充声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5. 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6.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纠纷。

核查情况：

(一) 说明禤达燕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辞任的原因、具体去向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穤达燕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辞任的原因、具体去向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发挥的作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辞任的原因、具体去向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共计 2 人，分别为温沈祥和路晓燕（独立董事）。温沈祥于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担任董事，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减少董事会亲属任职席位，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温沈祥辞任董事，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专案总监。温沈祥任职董事期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履行董事职责，促进了富强有限法人治理的规范性、稳定性；辞任董事后任职总经理办公室专案总监期间，主要负责地方政府关系协调、争取优惠政策、促进行业机构交流与合作，为发行人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路晓燕因其个人家庭原因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兼职要求），于2023年1月辞任独立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路晓燕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董事会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路晓燕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针对发行人人员薪酬、利润分配等重要议题发表独立意见，着力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对发行人相关经营决策进行了有效监督。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原因、具体去向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分别为陈茂山、禤达燕。上述人员中，陈茂山离任前曾任公司总经理，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同时，为提升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引进管理人员吴锋任总经理，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出于规范公司运作、明确职责分工的考虑，陈茂山于2020年11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一直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陈茂山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全面组织实施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和规定，确保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离任总经理后，陈茂山专注于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战略规划与决策，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禤达燕离任前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及家庭原因，于2022年12月主动提出辞任申请。禤达燕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就读于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暂未入职新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财务负责人钟奎群兼任，钟奎群为发行人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情况非常熟悉且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禤达燕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及上市申报等工作，规范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保障三会制度有效落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人	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变动前	变动后	
2020 年 11 月	董事	离任	温沈祥	—	陈茂镜、陈茂山、温沈祥	非独立董事：陈茂镜、陈茂山、梁伟文、吴锋 独立董事：兰凤崇、路晓燕、赵伟光	股份改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请外部独立董事兰凤崇、路晓燕、赵伟光，选举外部董事梁伟文，聘任吴锋担任董事
		新增	梁伟文、吴锋、赵伟光（独立董事）、路晓燕（独立董事）	陈茂镜			
		兰凤崇（独立董事）	富强实业	—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陈茂山（总经理）	—	陈茂山	吴锋、钟奎群、禤达燕	为集中精力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陈茂山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吴锋担任总经理； 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钟奎群担任财务负责人、禤达燕担任董事会秘书
		新增	吴锋（总经理）、钟奎群（财务负责人）、禤达燕（董事会秘书）	—			
				—			
2020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陈茂镜（副总经理）	—	吴锋、钟奎群、禤达燕	吴锋、陈茂镜、钟奎群、禤达燕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聘任陈茂镜担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禤达燕（董事会秘书）	—	吴锋、陈茂镜、钟奎群、禤达燕	吴锋、陈茂镜、钟奎群	禤达燕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财务负责人钟奎群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	董事	离任	路晓燕（独立董事）	陈茂镜	非独立董事：陈茂镜、陈茂山、梁伟文、吴锋 独立董事：兰凤崇、路晓燕、赵伟光	非独立董事：陈茂镜、陈茂山、梁伟文、吴锋 独立董事：兰凤崇、罗明元、赵伟光	路晓燕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罗明元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	罗明元（独立董事）	陈茂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规定，在计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时，应当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且如新增的董事、高管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 11 人。剔除上述为规范治理结构而新增、补选的独立董事、内部岗位变动人员、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管等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的人数为 3 人。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为 27.27%。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变动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兄弟始终在公司任职且分别为管理层与董事会核心人员；温沈祥离任董事后一直在发行人任职至今，现任总经理办公室专案总监；除温沈祥外的其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任职期间较短且均非发行人核心人员。相关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继任者工作交接顺利，公司经营秩序稳定，运行良好，该等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兰凤崇、罗明元、赵伟光）、新增外部董事梁伟文、董事吴锋、新增内部培养财务总监钟奎群，均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完善了内部治理及规范运作，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股改后引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促进了公司发展壮大。发行人经营稳定并持续盈利，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 2 人，其中，温沈祥系因发行人内部工作安排调整辞任董事且离任后仍继续在发行人任职至今，路晓燕系因个人原因无法兼顾发行人事务申请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上两人的变动对发行人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兰凤崇、罗明元、赵伟光）系为有效加强和监督治理结构运行目的而产生，新增外部董事梁伟文、新增管理人员吴锋

为董事，均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其中陈茂山系因发行人完善自身治理结构而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且辞任后一直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禤达燕系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由财务负责人钟奎群兼任，工作接续良好，进展顺利。以上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人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吴锋、禤达燕外，其他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吴锋系发行人引入的管理人员，其就任发行人总经理至今，忠实、勤勉、尽责，业绩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少、占比低、影响小，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运作的规范性、稳定性未受影响；新增董事、高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三名独立董事、二名非独立董事，完善了董事会的组成，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行稳定、决策高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属于正常变动，且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均较低，且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人员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或经营权的变更，其控制权、管理层在报告期内

处于稳定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项不动产权，均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5 处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分别为 110 人、86 人和 74 人，占当期用工总量比例分为 10.53%、6.72% 和 4.67%。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土地设置抵押的背景、时间、各方权利义务安排、金额及期限情况；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土地用途，说明抵押权行使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测算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

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及对应的具体工作职责，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用工岗位；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清远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宜昌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文件，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核查相关借款涉及的金额、期限及抵押权设置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良贷款记录；
4.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不动产设置抵押背景及借款的还款情况；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抵押资产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7.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田心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土地性质及用途；

8.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9. 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0. 测算并分析补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陈茂镜和陈茂山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函》；
13. 查阅控股股东出租厂房的租赁合同、租金收入银行回单，查阅控股股东富强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陈茂镜与陈茂山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能力；
14. 访谈发行人事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相关情况，核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用工岗位；
1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及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6. 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合人员；
1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认证、许可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核查情况：

(一) 说明相关土地设置抵押的背景、时间、各方权利义务安排、金额及期限情况；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土地用途，说明抵押权行使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说明相关土地设置抵押的背景、时间、各方权利义务安排、金额及期限情况；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土地用途，说明抵押权行使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说明相关土地设置抵押的背景、时间、各方权利义务安排、金额及期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及子公司以相关不动产为银行借款设置抵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抵押人	借款银行/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名称	抵押不动产	抵押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1	富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500.00	2023.05.24至2024.05.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7921号、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7923号、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7918号、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7926号、粤(2021)	2015.08.22至2030.12.31	12,249.00
2	富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500	2023.06.25至2024.06.24	最高额抵押合同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7926号、粤(2021)	2015.08.22至2030.12.31	12,249.00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07924 号		
3	富强 科技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清远经济 开发区支 行	17,000.0 0	2022.05.25 至 2027.05.24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112924 号	2022.05.11 至 2032.05.31	22,000.00
4	宜昌 富强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三峡猇亭 支行	550.00	2019.02.28 至 2025.02.27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鄂 (2020) 宜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13116 号	2019.01.28 至 2025.12.31	2,400.00
5	宜昌 富强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三峡猇亭 支行	320.00	2019.03.21 至 2025.03.20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2019.01.28 至 2025.12.31	2,400.00
6	宜昌 富强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三峡猇亭 支行	550.00	2019.05.17 至 2025.05.16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72379 号	2019.01.28 至 2025.12.31	2,400.00
7	杭州 富嘉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 技术开发 区支行	1,000.00	2023.02.17 至 2024.02.16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2018.04.13 至 2028.04.12	6,964.00
8	杭州 富嘉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 技术开发 区支行	500.00	2023.07.18 至 2024.07.17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2018.04.13 至 2028.04.12	6,964.00

如上表所示，相关土地设置抵押对应的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权对应的尚未偿还完毕的主债务合计 23,920 万元，对应借款合同尚在履行中，抵押尚未解除。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中关于抵押权实现的条款，“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

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宜昌富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杭州富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中关于抵押权实现的条款，“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前述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2）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土地用途，说明抵押权行使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81.29 万元、9,952.23 万元、11,733.33 万元、7,483.0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103,790.34 万元、63,850.9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1.5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0.53，货币资金余额为 22,899.3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6,449.06 万元，偿债风险可控。

此外，随着营业规模的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94.39 万元、15,773.43 万元、23,616.89 万元、10,111.83 万元，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9,139.93 万元、13,079.48 万元、15,221.44 万元、9,277.77 万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33、20.72、22.49、22.44，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负债，信贷情况良好。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相关抵押不动产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员工宿舍等，前述借款均系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按时还款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抵押资产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借款，以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公司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良好，抵押权行使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不涉及划拨用地，涉及集体用地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郭健昌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桥北街 5 号(一、二) 楼层	128.88	员工宿舍	2023.06.15-2024.06.14	是
2	发行人	何永坚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西坑街十三巷一号 201	-	员工宿舍	2023.09.01-2024.08.31	是
3	发行人	吴登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田心居委会新联村 87 号	-	员工宿舍	2023.09.15-2024.03.15	否
4	发行人	罗焕娣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田心村委会由太村三角园 20 号	-	员工宿舍	2023.11.02-2024.01.0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5	发行人	吴登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新联村房屋 133 号	-	员工宿舍	2023.10.11-2024.04.11	否

经查阅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建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所有权人提供的权属证书、房产所有权人向出租人出具的授权书，该房屋为合法建筑，出租人有权将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房屋出租于发行人使用。经查阅前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租赁房产的房产所有权人向出租人出具的授权书、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田心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房屋土地性质为宅基地，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实际所有人有权出租于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前述租赁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前述房屋租赁符合国家相关部委的指导要求和政策。发行人租赁前述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并未改变其住宅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亦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作为生效条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将被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作为《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

登记的当事人之一，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且未按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发行人为承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需要在出租方的配合下才能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鉴于上述租赁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用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或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房产，导致公司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承诺人将协助公司寻找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装修费、搬迁费以及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划拨用地，部分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为合法建筑，出租人系有权出租。虽然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是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承租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应损失。因此，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测算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测算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94 人、90 人，未缴纳人数占在册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6.43%、6.16%，比例较低。未缴纳原因主要包含：①部分员工为在校实习生、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需缴纳，发行人已为相关人员购买补充商业保险；②部分新入职员工于当月无法办理增员手续，公司于次月为其缴纳；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

经测算，假设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未缴纳社保金额	71.96	183.89	94.66	21.6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0.06	25.58	11.57	8.70
合计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	82.02	209.47	106.23	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	7,483.02	11,733.33	9,952.23	7,081.29
合计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10%	1.79%	1.07%	0.42%

如上表所示，假设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30.38 万元、106.23 万元、209.47 万元、82.02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2%、1.07%、1.79%、1.10%，占比较低。发行人各期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员工数量增长较快。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二）5、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风险”中补充完善了风险提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假设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补充足额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风险提示。

2. 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陈茂镜和陈茂山出具了《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函》，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出租厂房的租金收入约 2,445.21 万元，超过经测算的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金额。根据富强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陈茂镜与陈茂山的《个人信用报告》，其信贷记录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补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3）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发行人为保障员工享有劳动权利及履行劳动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员工手册》对员工聘用、试用与转正、签订劳动合同、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此外，

发行人公司内部印发了关于实行社保、公积金全员缴纳的通知文件，明确了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行社保、公积金全员缴纳。报告期内，除少量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余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及对应的具体工作职责，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用工岗位；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分别为 110 人、86 人、74 人、122 人，占当期用工总量比例分别为 10.53%、6.72%、4.67%、7.89%。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加产的临时性用工需求。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结合公司用工需求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个人意愿，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聘为公司正式员工，同时通过增加招聘自有员工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通过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聘为公司正式员工，以及增加招聘自有员工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及对应的具体工作职责，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用工岗位；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搬运工、包装工、组装工等岗位工人，具体工作职责包括搬运、包装、组装产品等，操作简单且可替代性强。该等岗位均属于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符合法律规定。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涉及的搬运、包装、组装等工作内容简单、经验要求低、岗位可替代性强，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需求根据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可能存在波动，自雇员工的招聘和管理难度较大。劳务派遣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较好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用工需求，可以有效减少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成本。因此，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由其协助发行人及子公司招聘全职员工或输送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其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合作协议期限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是否还在继续合作 ⁸
1	清远鑫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海洋持股 50%、蒋广兵持股 50%	蒋广兵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海洋担任监事、李健	2022.07.01-2024.06.30	441802180026	是

⁸ 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作状态。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合作协议期限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是否还在继续合作 ⁸
			担任财务负责人			
2	常州华致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卢华羊持股 51%、赵飞持股 49%	卢华洋担任执行董事、赵飞担任监事	2020.09.01-2021.08.31	201800008	否
3	宜昌进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瑞林持股 86%、李进波持股 7%、陈恩恩持股 7%	李瑞林担任执行董事、李海林担任张经理、李俊担任监事、李进波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0.08.07-2024.08.04	0520190005	是
4	东莞市精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唐剑杰持股 100%	唐剑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戴秋霞担任监事	2023.06.19-2023.12.31	441900192487	是
5	清远市弘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廖广雄持股 75%、林惠玲持股 20%、周耀荣持股 5%	周耀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林惠玲担任监事、马兴成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07.04-2023.07.03	441802200003	否
6	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方奇兵持股 100%	方奇兵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方艳担任监事	2022.08.01-2024.07.31	HB01082020006	是
7	嘉兴义豪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李国庆持股 100%	李国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霍娟娟担任监事	2020.11.01-2023.12.31	330481201905200019	是
8	杭州启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玉蓉持股 70%、陈志根持股 30%	陈玉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志根担任监事	2019.09.01-2020.08.31	330155202108270052	否
9	江西翰智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朱海中持股 99%、郑倩倩持股 1%	朱海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倩倩担任监事	2019.09.01-2020.12.31	36048220221106112	否
10	清远市伍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刘灿杰持股 100%	刘灿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碧莹担任监事	2022.01.01-2023.12.31	441802200017	否
11	广州奈思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烈柳持股 35%、谢奕兴持股 35%、钟加辉持股 15%	谢奕兴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烈柳任监事	2020.09.20-2021.09.19	440106190139	否
12	麦谷（广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紫阳持股 100%	金紫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岭担任监事	2022.09.01-2024.08.31	440114200033	是
13	宜昌钰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舒化银持股 55%、柳其凤持股 45%	舒化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柳其凤担任监事、李海波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1.08.01-2024.07.31	HB050620200001	是
14	江西创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川思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持股	章初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	2020.09.01-2021.08.31	36102720230508005	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合作协议期限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是否还在继续合作 ⁸
	司	95.5%、章初一持股4.50%	庆春担任监事			
15	宜昌支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向南持股 65%、黄涛持股 35%	李向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涛担任监事	2022.11.01-2024.10.31	443007D202103	是
16	海宁市卓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邓小凤持股 100%	邓小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余友华担任监事	2020.08.27-2021.08.26	330481201905140016	否
17	东莞市昌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华琳昌持股 100%	华琳昌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华琳容任监事	2021.06.28-2021.08.31	441900192204	否
18	佛山市携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林红连持股 100%	林红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莫小松担任监事、邹云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1.09.01-2022.08.30	440605215004	否
19	浙江立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黄立姣持股 51%、王文标持股 39%、许文桂持股 10%	黄德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文桂担任监事	2019.01.04-2020.01.03	330103201912100221	否
20	广州天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韦志强持股 100%	韦志强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韦凤琼担任监事	2020.09.02-2021.09.01	440113180052	否
21	广州鑫新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婷持股 100%	曾婷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卢灿任监事	2021.08.01-2022.07.30	44011400210032	否
22	南通优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郑涛持股 60%、张浩浩持股 40%	郑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浩浩任监事	2022.01.01-2023.12.31	320623202103010002	是
23	浙江汇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培杰持股 90%、张勇持股 10%	周培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张勇担任监事	2021.12.25-2023.12.31	330201202008130069	是
24	杭州东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大度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朱军伟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朱卫平任监事	2022.01.18-2023.12.31	33010920152241003	是
25	东莞市畅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儒据持股 99%、王儒护持股 1%	王儒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儒护担任监事	2022.06.30-2022.08.06	441900203214	否
26	江西祥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李祥清持股 60%、王昌辉持股 40%	李祥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军担任副总经理、王昌辉担任监事	2022.08.01-2023.07.31	36010202512260081	否
27	广东众福真诚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雪花持股 100%	叶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周雪花担任监事	2022.07.01-2024.05.31	441802190014	是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合作协议期限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是否还在继续合作 ⁸
28	广州纳仕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宋杨兴持股 60%、欧阳细标持股 40%	欧阳细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丽坤任监事	2022.02.01-2023.01.31	440184190002	否
29	清远市岭南速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李辉持股 100%	李辉任执行董事、经理，王欢任监事，江浪任财务负责人	2023.05.30-2024.05.29	441802180007	是
30	肇庆市聚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林善初持股 70%、肖汉强持股 30%	林善初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肖汉强任监事、陆永洁任财务负责人	2023.05.31-2024.05.30	44124000220019	是
31	广州壹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班嘉文持股 50%、卢晓彬持股 50%	班嘉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卢晓彬任监事	2023.06.01-2024.05.31	440183200035	是
32	清远市华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陈真持股 80%、曾锐持股 20%	陈真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帮娜担任监事	2023.05.31-2024.05.30	44180200220005	是
33	宜昌零工驿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叶金章持股 58.82%、吴晓芳持股 41.18%	吴晓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叶金章担任监事	长期	HB050420220001	是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期间，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并将前述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未发现存在重合人员；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确认，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均属于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电器机械和器材、通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零部件、五金、橡胶和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其他电工器材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年第11号）及《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改革的公告》（2018年第29号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已不属于CCC认证目录范围，目前相关产品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进行认证。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必需的或强制性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资质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如下：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T11997/2/0292212	注塑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2018.02.27	2021.02.26
			T11997/2/0386496			2021.02.22	2024.02.21

2	杭州富嘉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05184/A/0001/S M/ZH	注塑件及门饰板总成的生产 (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IATF16 949:201 6	2019.06.07	2025.05.29
3	宜昌富强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14291/A/0001/S M/ZH	注塑件及门饰板总成的生产 (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IATF16 949:201 6	2021.02.25	2024.02.24

注：前述质量认证均属于自愿性认证，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强暂未开展业务，不涉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的取得。

2. 排污许可资质

序号	公司主体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注 1)	4418022017008001	2019.03.22	2020.03.21
			91441802315145992W001Y	2021.05.25	2026.05.24
2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注 2)	91441802315145992W001Y	2020.01.15	2023.01.14
			91441802315145992W002Z	2023.02.03	2028.02.02
3	杭州富嘉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注 2)	91330100MA28W56G5C001Z	2020.03.20	2025.11.11
4	宜昌富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注 2)	91420500MA493R8U9L001X	2020.05.07	2025.05.06

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7 年 7 月 28 日生效，现已失效），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汽车制造被纳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其中涉及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的实施重点管理；涉及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实施简化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单位均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19 年。发行人根据前述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注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适用重点管理，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级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适用简化管理，其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单位均应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前述范围的其他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适用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富嘉、宜昌富强根据前述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因发行人涂装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涉及年使用 10 吨级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情形，适用简化管理，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就该建设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杭州富嘉、宜昌富强因不涉及年使用 10 吨级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情形，不适用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适用登记管理，均依照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市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借款，以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公司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良好，抵押权行使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不涉及划拨用地，相关房产出租人均系有权出租，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租赁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应损失。

因此，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经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补充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低，发行人已完善风险提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资金能力，相关承诺具备可实现性；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整改，截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不涉及公司核心用工岗位，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期间该等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杨 帆

2024年1月16日